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 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慧等2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陳素慧等2人，惟未提出被告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陳○○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原告僅補繳裁判費4,620元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
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